**湖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命题考试大纲**

**考试科目代码：[×××] 试科目名称：商法概论**

一、考试内容及要点

**（一）考试要求**

1.系统掌握商法学的基础知识、基本概念、基本理论。

2.能运用商法学的基本理论和相关法条分析和解决现实问题。

**（二）考试内容**

**绪 论**

商法学的研究对象；商法学的历史发展

1. **商法的一般原理**

第一节 商法概述

商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；商法的基础概念；商法的原则；商法产生、变迁与展望。

第二节 商法的渊源与体系

商法的渊源；商法的体系；商法与其他法律部门的关系。

第三节 商事纠纷及其解决机制

商事纠纷解决的基本模式；调解与仲裁解决商事纠纷的程序特征；商事法院（法庭）与商事审判；商事法律责任。

**第二章 商事主体**

第一节 商事主体概述

商事主体的概念与特征；商事主体的种类；商事主体的商事能力。

第二节 商业名称

商业名称的概念和特征；商业名称的构成、选定和取得；商业名称权及其保护。

第三节 商事账簿与商事审计

商事账簿的概念与法律意义；设置商事账簿的原则；商事账簿的种类；商事账簿的保管；商事审计。

第四节 商事登记制度

商事登记概述；商事登记管理机关与登记原则；商事登记的种类和程序；商事登记的效力；商事登记制度改革与企业信息公示制度。

**第三章 商事行为**

第一节 商事行为概述；商事行为的概念；商事行为的特征；商事行为的分类；特殊商事行为规则。

第二节 营业

营业概述；营业资产；营业转让。

第三节 连锁经营与特许经营

连锁经营概述；特许经营概述。

第四节 电子商务

电子商务法概述；电子商务行为主体；电子商务行为方式；电子商务支付。

第五节 商事运输

商事运输概述；陆上、海上、航空、混合运输；商事物流。

**第四章 公司法**

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

公司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；《公司法》的制定与修订；公司的概念与特征；公司的种类；公司的设立；公司的人格。

第二节 公司的资本制度

公司资本的构成；公司资本制度的类型；出资与转让；增资与减资。

第三节 股份与股权

股份；股权。

第四节 公司的组织机构

公司组织机构概述；股东会；董事会；监事会；经理。

第五节 公司的合并与分立

公司的合并；公司的分立。

第六节 公司的解散与清算

公司的解散；公司的清算。

**第五章 非公司企业法**

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

个人独资企业的概念与特征；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制度；个人独资企业的治理结构；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。

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

合伙企业的概念与分类；合伙企业的设立制度；合伙企业的治理结构；合伙企业的财产与责任承担；合伙企业的变更、解散与清算。

第三节 其他企业法

国有企业法；外资企业法；合作社法。

**第六章 商业银行法与支付法**

第一节 商业银行法

商业银行法概述；商业银行的设立、变更、接管和终止；商业银行业务与经营原则。

第二节 商事支付法

商事支付法概述；现金支付；银行卡支付；商业预付卡及第三方支付。

第三节 票据法

票据法概述；票据基本法律制度；汇票；本票；支票。

**第七章 保险法**

第一节 保险法概述

保险的概念与基本属性；保险法的概念和地位；保险与相关术语的区别；保险法律关系。

第二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

最大诚信原则；保险利益原则；损失补偿原则。

第三节 保险合同

保险合同的概念和特点；保险合同的分类；保险合同的成立与生效；保险合同的条款解释；保险合同的履行。

第四节 保险业法

保险业法概述；保险业理织；保险辅助人；保险业的监督管理。

**第八章 证券法**

第一节 证券法的基本问题

证券概述；证券法概述。

第二节 证券市场主体法律制度

证券交易所；证券公司；证券登记结算机构；证券服务机构；证券业协会。

第三节 证券发行与承销法律制度

证券发行与承销制度。

第四节 证券上市与交易法律制度

证券上市与交易；持续信息公开；上市公司的收购。

第五节 证券监督管理机构

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性质；证券监督管理体制；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职责范围；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的行为准则；证券监管的国际合作。

第六节 证券法律责任

虚假陈述行为及其法律责任；内幕交易行为及其法律责任；操纵证券市场行为及其法律责任；欺诈客户行为及其法律责任。

**第九章 期货交易法**

第一节 期货交易法概述

期货交易的含义；期货交易的法律特征；期货交易法。

第二节 期货交易参与者

期货交易者；期货经营机构；期货交易场所；期货结算机构。

第三节 期货交易规则

保证金制度；当日无负债结算制度；持仓限额和大户持仓报告制度；涨跌停板制度和熔断机制。

第四节 期货市场的监管

自律监管与行政监管；行政监管的理念。

**第十章 商事信托与投资基金法**

第一节 商事信托概述

营业信托；我国商事信托的类型；我国商事信托的监管。

第二节 商事信托的设立和生效

设立商事信托的意思表示；商事信托的当事人资格；商事信托设立的目的。

第三节 商事信托财产

商事信托财产的范围；信托财产的独立性。

第四节 信托当事人

委托人；受托人。

第五节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

信托的变更；信托的终止。

第六节 投资基金

投资基金的概念；投资基金的特征；投资基金的种类；投资基金的法律关系主体。

**第十一章 破产法**

第一节 破产法概述

破产与破产法的概念；破产申请与受理；破产管理人；破产债权的申报；债权人会议。

第二节 破产财产的清理

概述；破产债权、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；破产程序中的别除权、撤销权、追回权、抵销权；破产取回权；破产抵消权。

第三节 破产重整制度

破产重整制度的概念与特征；重整程序的启动和终止；重整计划的制定、表决与批准；重整计划的执行与效力。

第四节 破产和解制度

破产和解申请提出与审查；和解协议的表决与效力。

第五节 破产清算制度

破产清算制度概述；破产宣告的作出；破产财产的变价；破产财产的分配；破产程序的终结。